

岳阳县法院实行一站式便民服务

首次通过诉前调解平台成功化解交通事故纠纷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刘碧兰)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功调处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这是今年以来首次利用全国法院道路交通事故诉前调解平台,成功调解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在调解员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案件得到有效解决。

2020年12月9日,曾某驾驶的机动

车与陈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造成曾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曾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陈某负次要责任。陈某为自己驾驶的车辆购买了交强险。曾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经鉴定,曾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金额产生分歧。

岳阳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收到曾某的起诉材料后,指派调解员进行处

理。调解员通过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平台,根据市中院联合有关单位召开的岳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标准,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保险公司同意在10个工作日内赔偿曾某的各项损失共计11.5万元。至此,该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全国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平台,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一站式便民服务,利用网络科技实现法院、公安、保险公司、鉴定机构等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当事人利用平台可以确定损失、预判赔偿数额、申请一键理赔,还可以享受在线提起诉讼、参与调解、自动生成法律文书等司法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

洪江法院发送今年首份司法建议书

本报讯(通讯员 胡云淞)3月10日,洪江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先后来到怀化市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给他们送达该院新年第一份司法建议书。

据悉,该院在审理原告熊某川与被告湖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用人单位未对熊某川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为由,拒绝支付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熊某川的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38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用人单位明确拒绝支付熊某川住院医疗费、鉴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况下,洪江区社会保险中心负有依法支付的义务。

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洪江法院为此依法向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发送司法建议书,建议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送达司法建议书。

依法履行支付熊某川工伤保险待遇的职责;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

履行监督洪江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履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职责。

法官为小学生戴上法律“护身符”

本报讯(通讯员 戴敏)“大家知不知道一款叫《王者荣耀》的游戏,知道的请举手?”“知不知道怎样预防校园伤害事件的发生呢?”近日,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礼雅小学,给孩子们健康成长送去法律“护身符”。

法治课上,法官将法律知识通过普法情景短剧告诉大家,诙谐幽默的语言引得孩子们哄堂大笑。围绕当前社会关注的未成年人玩游戏、校园欺凌等问题,法官们以案释法,用生动形象的案例解析法律条款,鼓励孩子们要学会关爱他人、宽容他人,主动预防和勇敢抵制校园欺凌。

“这是一堂生动、有意义的法治教育课,为弥补少数民族地区法治教育资源匮乏的短板作出表率。希望法院能持续深化‘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孩子们带来更多更好的法治课。”礼雅小学刘老师说。

据了解,“送法进校园”活动是通道法院开展普法工作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法院将结合“巡回法庭”“法治微课堂”等形式,加强与学校协作配合,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力,把普法教育落到实处。

接 01 版

■ 典型案例

案例一:

男子销售伪劣口罩获刑并处罚金

【基本案情】张某是某保健品公司的经营者,2019年5月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张某购进产品名称和产品注册证明不一致的假冒“飘安”牌一次性口罩106万个。其没有查验货品的来源、出货单据、货品质量,也没有将货品录入销售系统。后张某某将口罩予以销售,销售金额超过60万元。执法机关查获部分口罩。经检验,查获的“飘安”牌口罩属于假冒产品,不符合产品注册标准。

【裁判结果】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60万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张某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销售伪劣产品,应当依法从重惩处。遂判处张某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

案例二:

出售病死生猪,郴州3人获刑

【基本案情】被告人雷某与其妻子经营养殖场,2019年5月,受某饲料公司委托养殖生猪,黄某代表该饲料公司管理养殖场。养殖场饲养的大量生猪出现不进食,体表长疮、溃烂甚至病死的情况后,黄某要求雷某尽快将病猪出售。2019年8月,雷某将15头病猪出售给被告人徐某,后3头病猪死亡。徐某先将屠宰的3头病猪肉与其他有检疫合格证的猪肉混和进行贩卖。后贩卖剩余7头病猪肉共280.26公斤被执法人员查获。经检验,查获的猪肉为有病害猪肉产品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

【裁判结果】桂阳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徐某、黄某、雷某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明知是病猪仍进行销售,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均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3被告人共同协商并实施犯罪行为,均系主犯。3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遂判处徐某有期徒刑1年3个

月,并处罚金2万元;黄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5万元;雷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案例三:4600元买到2瓶假茅台,法院判决10倍赔偿

【基本案情】2019年10月4日,高某在某烟酒超市购买了两瓶贵州茅台酒,并支付价款4600元,该超市出具一张加盖烟酒超市公章的送货单,送货单载明两瓶茅台酒的型号分别为7161781660、7047929010,总价为4600元。后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打假员)对案涉两瓶茅台酒的真假进行鉴别,鉴定结果为非该公司生产,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高某遂起诉请求某烟酒超市退还货款并予以赔偿。

【裁判结果】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烟酒超市销售的两瓶贵州茅台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烟酒超市作为销售高档烟酒的专业经营者,对于假酒应具有更高的防范意识和更多的防范措施,其明知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仍出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的规定,消费者除要求赔偿

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遂判决某烟酒超市退还高某货款4600元,支付赔偿金4.6万元。

案例四:住宿条件与约定不符,消费者将旅行社告上法庭

【基本案情】年某一行3人去张家界报团旅游,与某旅行社签订了旅游合同,支付团款共计7680元。在旅游行程中,因出现实际住宿情况与合同约定的四星级宾馆不符、导游额外收取580元索道费、门票预定时间不符等问题,经多次沟通未果,年某一行认为该旅行社不讲诚信而违约,导游态度差,遂不愿继续履行合同,旅行社不同意,遂发生纠纷。年某拨打市长热线投诉,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其损失7000元,但协商处理未果。年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团款7680元以及因旅行所支出的费用。

【裁判结果】张家界永定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托旅游速裁庭组织旅行社负责人与年某在旅游景区的审判联络点现场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庭外和解,旅行社同意解除合同并退还团款5000元。